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110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0828 修訂

1030912 修訂

1050120 修訂

1091105 性平會通過

一、依據

為落實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拓展相關課題之學術研究，特依據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

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指定業務承辦人負責業務推動，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任期

除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業務承辦人因職務調整於 8 月 1 日改選外，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

四、本會之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學期召開會議時，應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各法條之執行情形。
- 七、本委員會得受託學校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騷擾事件，協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每學年得視執行成效簽報敘獎，協助案件調查者另行敘獎。
- 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